附件2

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**

**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（示范文本）

NO.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基本情况 | 个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住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 | 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住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在 实施了 的行为，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，但你（单位）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/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 等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 邮 编：

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 年 月 日